

## 商事法判解

# 依據違法股東會決議做出的重大行為之效力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02號民事判決

### 【實務選擇題】

A公司有董事五席，監察人二席，今董事會開會決議通過A公司向其董事長甲購買土地一案，且董事長甲加入表決未迴避。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監察人可以要求列席董事會，並且於會議中表示意見
- (B) 監察人認為此一決議因董事長甲未迴避而有所不妥，監察人可請求公司停止此一交易
- (C) 監察人可以召開股東會，由股東會決議對相關違法董事進行訴追
- (D) 為避免監察人怠於行使監督權，故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可以依公司法逕行向法院提起撤銷董事會決議之訴

**答案**：(D)

### 【裁判要旨】

按公司為下列行為，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第一項之議案，應由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公司法第185條第1、4項、第172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謂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係指該部分營業或財產之轉讓，足以影響公司所營事業之不能成就者而言（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696號判決意旨參照）。

### 【爭點說明】

(一) 依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股東會決議未達定足數而違法，其效力係不成立

1. 按同法第185條第1項，公司重大行為之決議，須經特別決議門檻通過，始屬有效，以維護股東權益。又所謂重大行為，可藉由「被讓與部分之佔總營業額比例」，以及「讓與後是否造成公司業務大幅萎縮或公司無法繼續經營」為判斷。
  2. 再者，未達定足數之違法股東會決議之效力，容有爭議：
    - (1) 有論者謂，未達定足數屬於第189條之程序違法，故該決議得撤銷。
    - (2) 惟本文以為，參照最高法院民事庭103年第11次決議，定足數屬於股東會決議之構成要件，若未達定足數，則該決議並不符合成立之構成要件，根本無從成立，故該決議不成立。又雖該決議處理之情形為普通決議，但特別決議應依同一法理處理，故仍得參照本決議之理由，得出「未達定足數之特別決議，其效力不成立」之結論。
- (二) 董事會依不成立之決議為交易行為，該法律行為之效力為有效，以保障交易安全
1. 按同法第193條第1項，董事會應依章程或股東會決議執行職務。而違反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而為之交易行為，其法律行為之效力，容有爭議：
    - (1) 有論者謂，該股東會決議不成立，董事會作成該交易行為，未得股東會之合法同意，故屬無權代表之情形，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70條無權代理之規定，非經公司股東會之特別決議，對於公司不生效力。
    - (2) 惟本文以為，股東會決議成立與否，為公司之內部關係，交易第三人無從得知董事會的執行業務行為，是否都基於合法、無瑕疵之股東會決議，故該交易行為應屬有效，以保障交易相對人。

###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185、189、193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